

海事處佈告 2017 年第 28 號

(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)

獲發牌在避風塘內運作的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的配備

現通知本地船隻的船東、代理人 and 船長，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獲發牌只可在避風塘內運作的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，必須遵從附件 1 及 2 所載的實務指引，以符合有關配備救生裝置的規定。

2. 本佈告是依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安全及檢驗）規例》（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G）第 84 條發出。

3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本地船舶安全組（電話：2852 4444；傳真：2542 4679）。

海事處處長鄭美施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7 年 2 月 22 日

檔號：L/M No. 2/2017 in LVS 800/3/1

在避風塘內運作的第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

表1

救生裝置	規定數量		
救生衣	任何數目	}	總數 100% ^{(1)及(2)}
救生圈	最小數目見表 2		
漂浮救生索 ⁽³⁾	(L)<12 米的船隻 1 條 (L)≥12 米的船隻 2 條		
自亮燈 ⁽⁴⁾	2		

註：

- (1)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，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。
- (2) 凡水上食肆符合以下描述，救生裝置比例可減少50%—
 - (a) 繫縛於岸邊且設有足夠的步橋；或
 - (b) 並非繫縛於岸邊，但設有一
 - (i) 屬靠岸而停泊的鋼製登船浮躉的水面漂浮設備；或
 - (ii) 繫泊於水上食肆兩端的鋼製補給船，而該兩艘船可以被拖往離開水上食肆的安全地方。
- (3) 就獲發牌可運載超過60名乘客的第I類別船隻而言，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30米。
- (4) 可運載超過100名乘客的第I類別船隻 須備有。

表 2

船隻長度(L)(米)	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
(L)<12	2
12≤(L)<15	4
15≤(L)<18	6
18≤(L)<21	8
21≤(L)<24	10
(L)≥24	12

在避風塘內運作的第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

表1

救生裝置	規定量		
救生衣 ⁽¹⁾	任何數目 ⁽²⁾	}	總數 100% ⁽³⁾
救生圈 ⁽¹⁾	任何數目		
漂浮救生索 ⁽⁴⁾	(L)<12 米的船隻 1 條 (L)≥12 米的船隻 2 條		
〈自亮燈 (L)≥37 米的船隻〉 ⁽⁵⁾	2		

註：

- (1) (a) 就符合第548章附屬法例G附表2的(b)段的交通舢舨而言，須為船上每人配備最少一件救生衣以及一個救生圈。
- (b) 就符合第548章附屬法例G附表2的(b)段的工作船而言，須配備最少一個救生圈。
- (2) 以下船隻無須配備救生衣—
- (a) 登岸平台；
- (b) 登岸浮躉；及
- (c) 屬分隔躉船的固定船隻。
- (3)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，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。
- (4)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30米。
- (5) 角形括號（“〈〉”）內的規定只適用於第548章附屬法例G第2條界定的新船隻。